

## 泽州县统计局权力及责任清单分目录

(共 5 项)

序 号	权力及责任事项类别	权力及责任事项编码	权力及责任事项名称及数量	页 码
一	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	行政处罚		共 3 项	
1-1	行政处罚	23-B-00101-140525	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3995
1-2	行政处罚	23-B-00102-140525	对经济普查对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96
1-3	行政处罚	23-B-00103-140525	对农业普查对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96
2	行政处罚	23-B-00200-140525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3997
3	行政处罚	23-B-00500-140525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3998
三	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	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	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	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	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	行政奖励		共 2 项	
1	行政奖励	23-H-00100-140525	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4000
2	行政奖励	23-H-00200-140525	对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002
九	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	其他权力		共 0 项	

## 泽州县统计局权力及责任清单

### 二、行政处罚类(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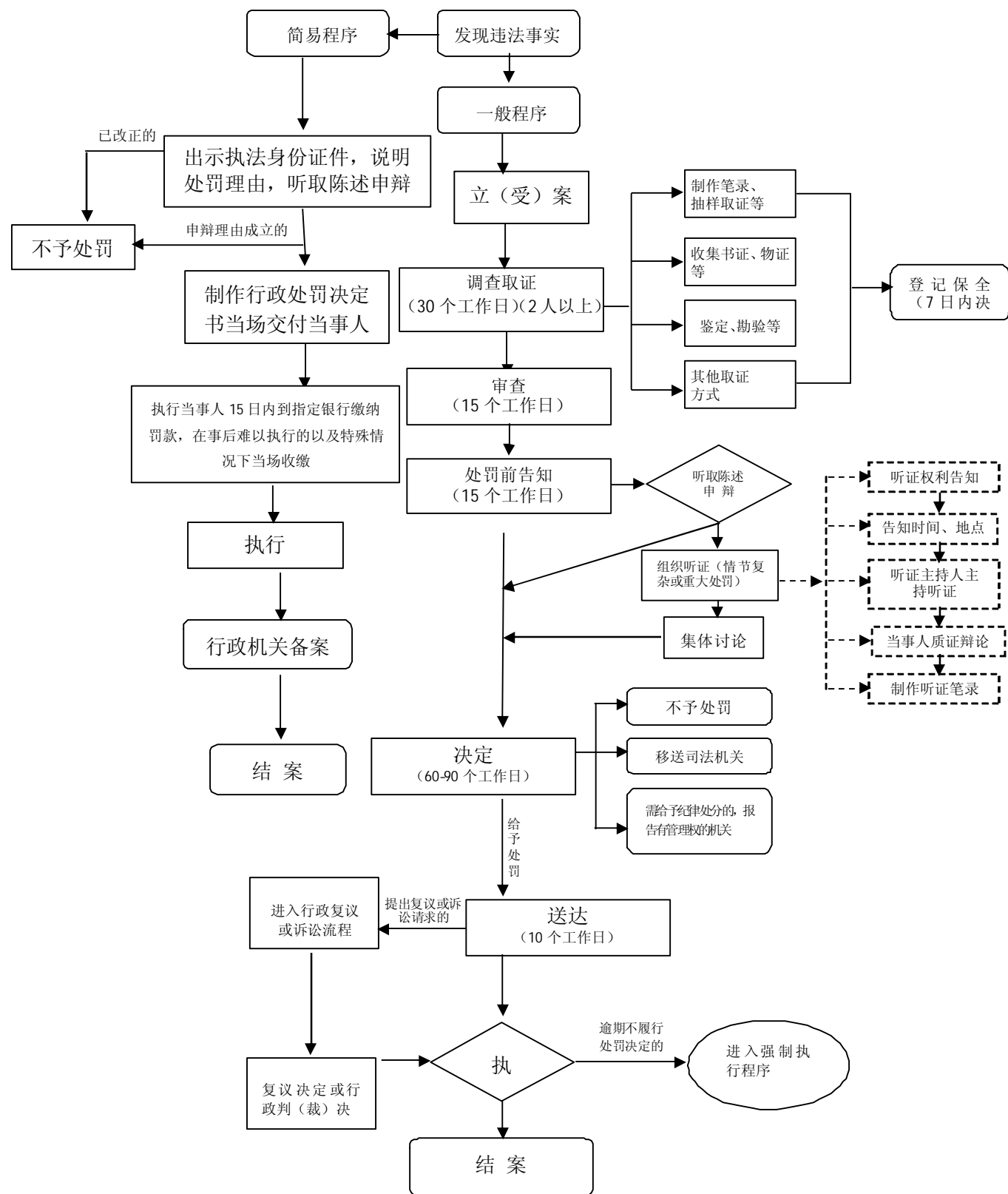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行政处罚	23-B-00101-140525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二)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三) 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泽州县统计局	<p>1.立案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条: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要求听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8.《统计法》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统计违法行为或案件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p> <p>2.对统计违法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p> <p>3.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收集证据不全面的,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p> <p>4.在对统计案件进行审查时,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p> <p>5.在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时,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在统计处罚执行阶段,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p> <p>8.统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统计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条、四十三条</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23-B-00102-140525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济普查对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15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泽州 县统计 局	1.立案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条: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要求听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统计法》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统计违法行为或案件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统计违法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收集证据不全面的,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4.在对统计案件进行审查时,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5.在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时,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在统计处罚执行阶段,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8.统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统计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条、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9 号)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 号)	
	23-B-00103-140525		3.对农业普查对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73 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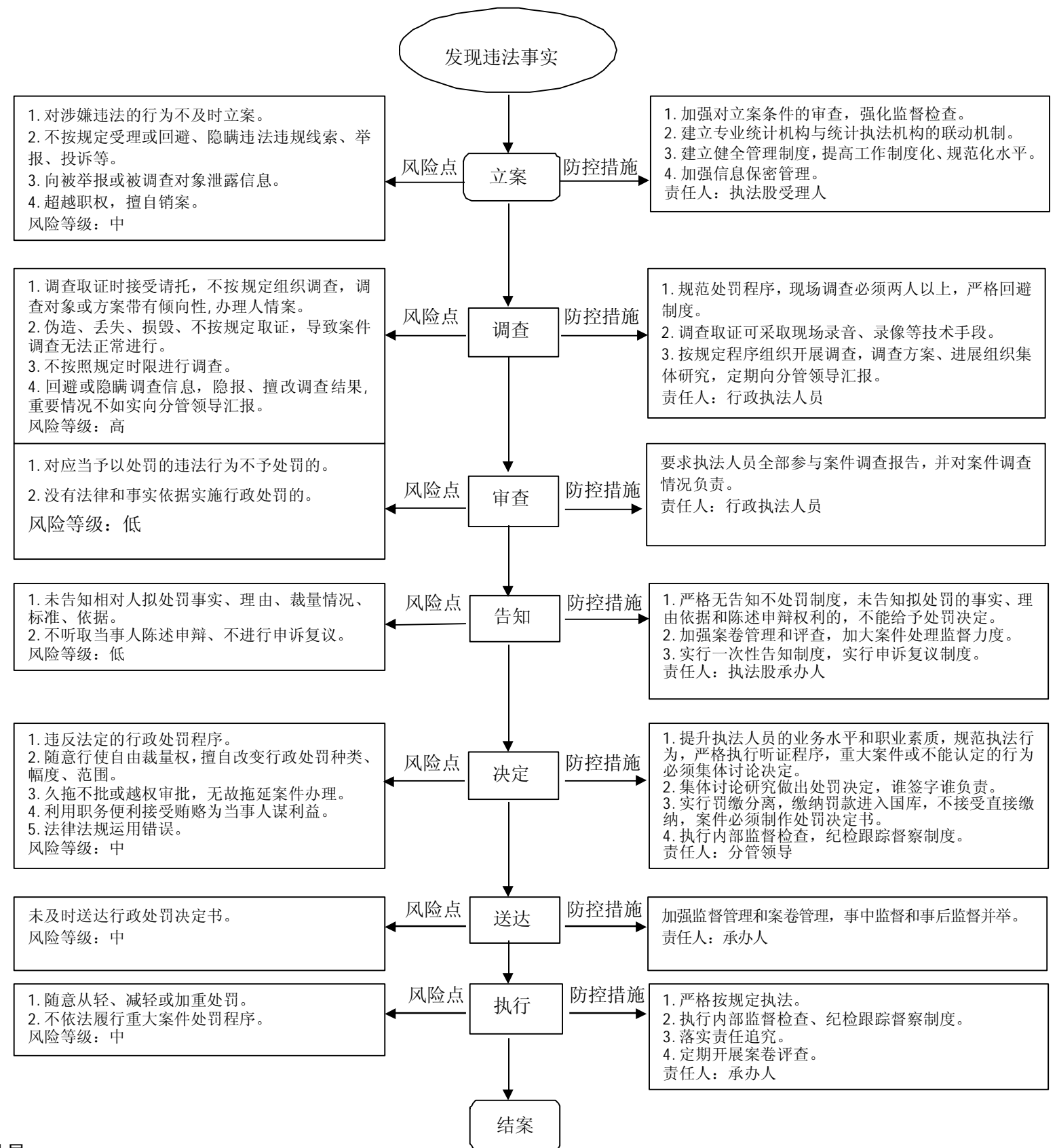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23-B-00200-140525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泽州县统计局	<p>1.立案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条: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要求听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8.《统计法》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统计违法行为或案件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p> <p>2.对统计违法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p> <p>3.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收集证据不全面的,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p> <p>4.在对统计案件进行审查时,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p> <p>5.在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时,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在统计处罚执行阶段,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p> <p>8.统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统计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条、四十三条</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23-B-00500-140525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山西省统计检查监督规定》第十三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泽州 县统计 局	<p>1.立案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条: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要求听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8.《统计法》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统计违法行为或案件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p> <p>2.对统计违法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p> <p>3.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收集证据不全面的,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p> <p>4.在对统计案件进行审查时,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p> <p>5.在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时,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在统计处罚执行阶段,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p> <p>8.统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统计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条、四十三条</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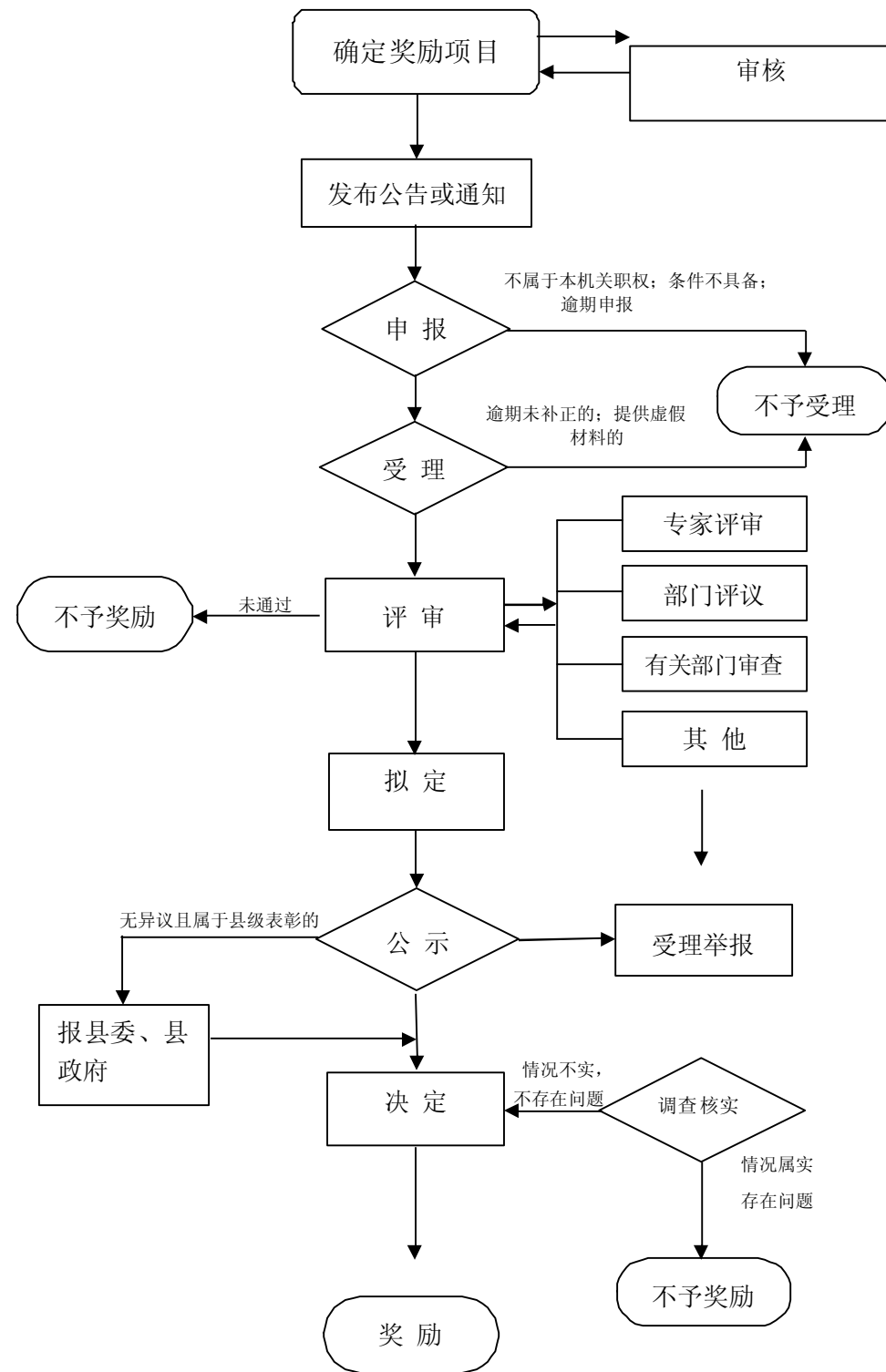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泽州县统计局  
 服务电话: 0356-3033879  
 监督电话: 0356-3030493

八、行政奖励类(2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23-H-00100-140525	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泽州县统计局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统计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各级统计部门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审核公示责任:统计奖励承办人员要严格把关,必须做到严肃认真,审查、审查送报资料的真实、完整。对拟表彰的单位、组织或统计人员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组织或统计人员。</p> <p>4.表彰责任: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是否做到除下达表彰文件外,能够给予物质奖励,充分起到鼓励先进的积极作用。</p>	<p>1.《统计法》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务员法》第四十八: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第四十九条: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第五十条: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第五十一条: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第五十二条: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p> <p>《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 31 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1.在统计表彰或奖励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对统计法定行政奖励职责不予履行的;</p> <p>2.对法定奖励职责敷衍了事,不制定评比标准、不完全覆盖应参评范围的;</p> <p>3.对不符合参加评比条件的人准予参加推荐评比,如受到违纪处理人员等;</p> <p>4.在先进统计人员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对通过初审人员不进行公示的;</p> <p>6.评比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7.其它。</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统计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条、四十三条;</p> <p>【法律】《公务员法》【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p> <p>【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9 号)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 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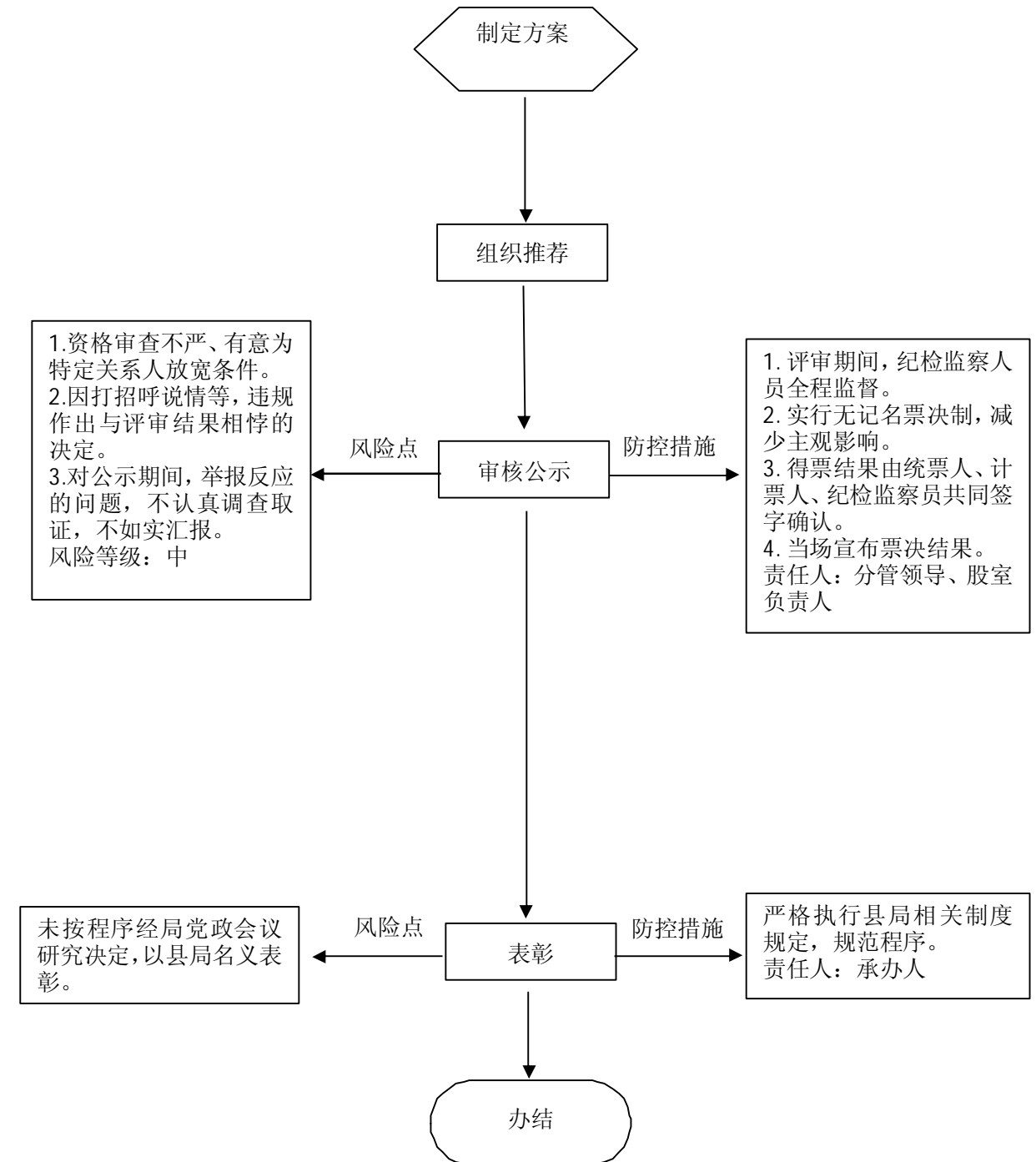
#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图

##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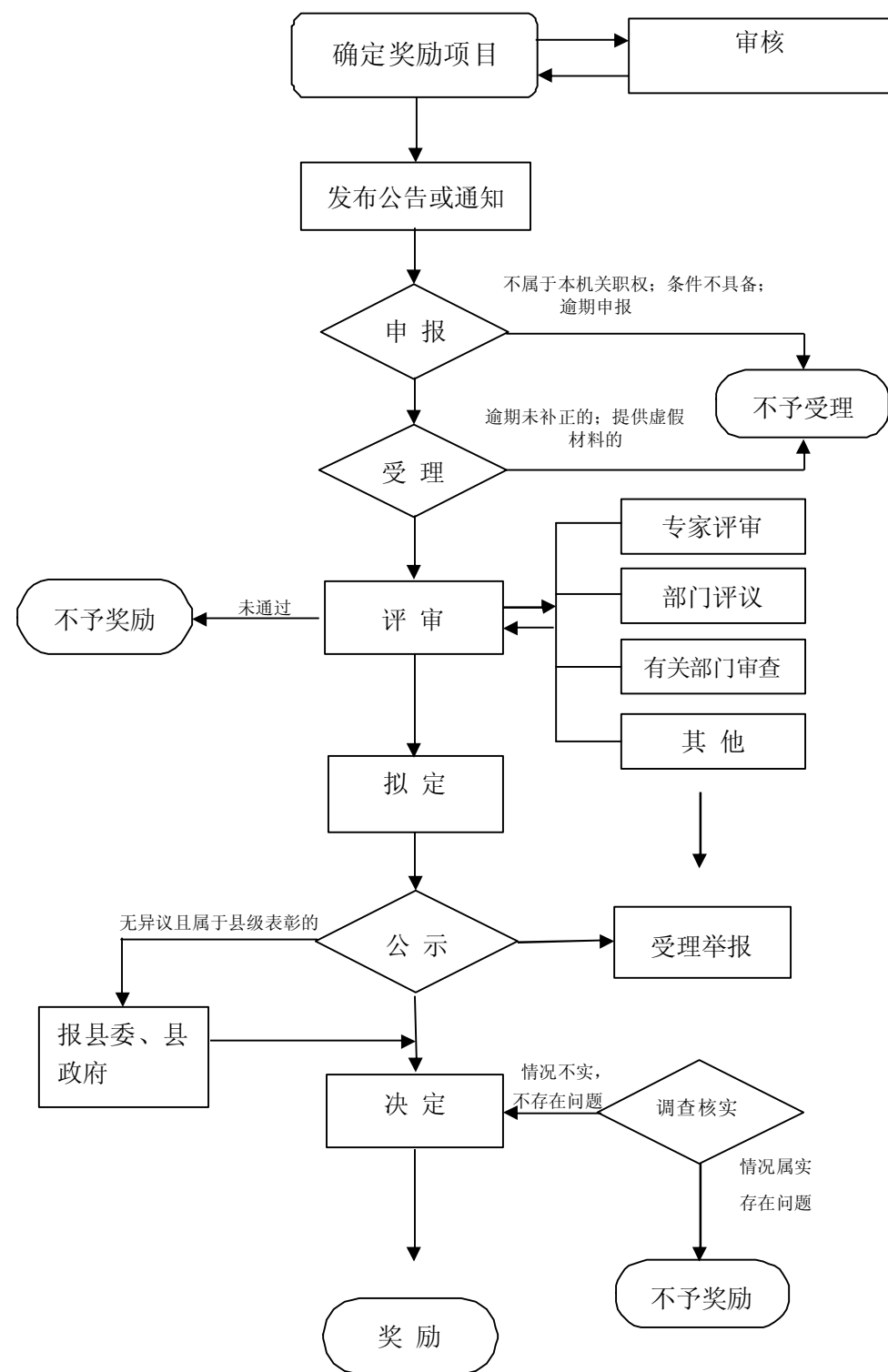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泽州县统计局  
 服务电话：0356-3030493  
 监督电话：0356-3033879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23-H-00200-140525	对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泽州 县 统 计 局</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统计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各级统计部门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审核公示责任:统计奖励承办人员要严格把关,必须做到严肃认真,审慎、审查送报资料的真实、完整。对拟表彰的单位、组织或统计人员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组织或统计人员。</p> <p>4.表彰责任: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是否做到除下达表彰文件外,能够给予物质奖励,充分起到鼓励先进的积极作用。</p>	<p>1.《统计法》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务员法》第四十八: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第四十九条: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第五十条: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第五十一条: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第五十二条: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p> <p>《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 31 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p>2.同上。 3.同上。 4.同上。</p>	<p>1.在统计表彰或奖励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对统计法定行政奖励职责不予履行的;</p> <p>2.对法定奖励职责敷衍了事,不制定评比标准、不完全覆盖应参评范围的;</p> <p>3.对不符合参加评比条件的人准予参加推荐评比,如受到违纪处理人员等;</p> <p>4.在先进统计人员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对通过初审人员不进行公示的;</p> <p>6.评比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7.其它。</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统计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条、四十三条;</p> <p>【法律】《公务员法》【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p> <p>【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9 号)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 [2012]20 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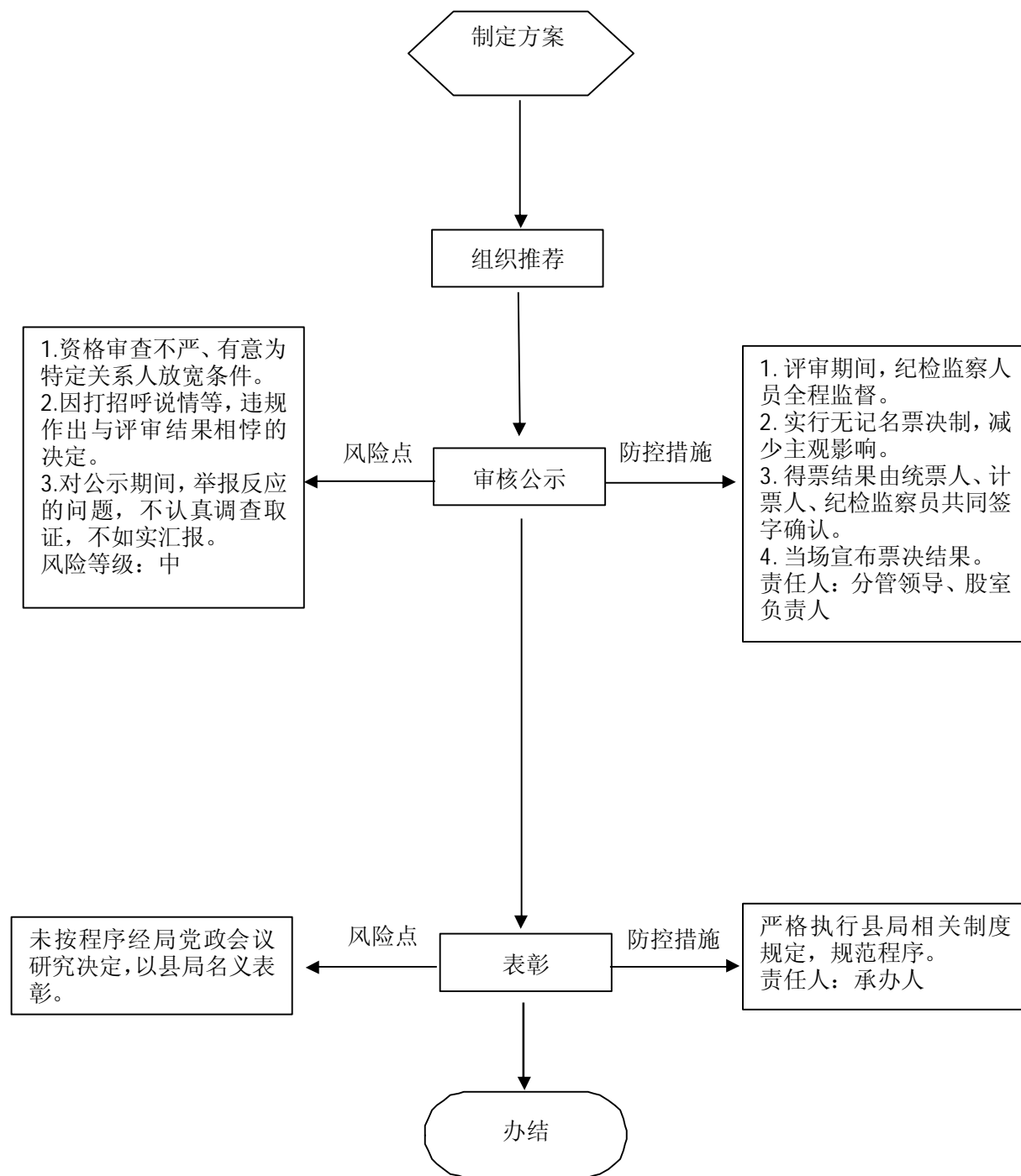
##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对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图

对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承办机构: 泽州县统计局  
 服务电话: 0356-3030493  
 监督电话: 0356-3033879